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96號

原告 和睦九九商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榮

訴訟代理人 羅秋玫

被告 張崇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3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6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
01 路○段000○0號之大九九賣場和睦店(下稱原告店面)，徒
02 手竊取百富威士忌酒品若干後，僅結帳其他物品即行離
03 去；又於113年4月17日晚間8時12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至
04 原告店面，徒手竊取打火機1個及百富威士忌酒品若干
05 後，僅結帳其他物品即行離去；又於113年4月18日晚間6
06 時32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至原告店面，徒手竊取打火機2
07 個後，僅結帳其他物品即行離去；另於113年4月18日晚間
08 7時56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至原告店面，徒手竊取電蚊拍1支
09 (已發還)及阿在伯冷凍水餃1包後，僅結帳其他物品即行
10 離去。被告竊取物品之品項與價格如下：百富12年雙桶威
11 士忌700ML2瓶新臺幣(下同)3,240元、百富14年(加勒比
12 海)蘭姆桶威士忌700ML6瓶11,700元、打火機3個75元、阿
13 在伯冷凍水餃1包150元，共計15,165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
1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15 1項所示。